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傅○○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古翔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1號、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古翔宇(下稱被告)所涉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恐嚇取財部分，雖經刑事判決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判處罪刑，但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之直接被害人是AW000-A111271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，原告是甲女之母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上開原告對被告在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於法不合，自應駁回本件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，已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03 其未敘述理由者，除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
04 述上訴之理由外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
05 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秦巧穎